

#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ZDCG2025042-H2513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1688号

预算金额: 8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洲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鸿城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42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1 本合同文本;
1.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1)、(3)两项,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须提供代理协议,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 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洲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为老助餐服务。

2. 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2. 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 第三条 服务对象及合同价款

#### 3. 1 助餐范围

(1) 特惠对象: 具有海宁市本市户籍且常住辖区内的高龄(80 周岁及以上)、空巢(没有子女或子女均已死亡、单居或夫妻双居的老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困难老人(指低保、低边家庭中的老年人)、失能失智老人(指享受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

(2) 优待对象: 具有海宁市本市户籍且常住辖区内的 70-79 周岁的老年人。

(3) 普惠对象: 常住海宁市辖区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助餐对象及范围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政策变化和街道实际需求, 可进行相应

调整。

### 3.2 就餐方式

助餐点堂食：符合条件的就餐人员凭市民卡可去社区助餐点就餐。

配送餐入户：由符合条件的老人或其家属向社区提交申请，经街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发乙方备案，次日开始送餐。

### 3.3 助餐政策

(1) 餐费：特惠对象助餐按照公益价一荤一素 9 元/餐，一荤二素 11 元/餐的基础上，每人每餐由财政补助 5 元/餐，实际特惠对象自付一荤一素 4 元/餐，一荤二素 6 元/餐。

优待对象助餐按照公益价一荤一素 9 元/餐，一荤二素 11 元/餐的基础上，每人每餐由财政补助 3 元/餐，实际优待对象自付一荤一素 6 元/餐，一荤二素 8 元/餐。

普惠对象助餐按照公益价一荤一素 9 元/餐，一荤二素 11 元/餐，由老人自付；

(2) 配送费：一级配送费（配送至送餐点）2 元/份，二级配送费（送餐点配送至老人家里）3 元/份。特惠对象配送费经费全额由财政补助，优待对象、普惠对象配送费由老人自付。

晚餐市财政不作补助，如提供晚餐，按海宁市相关部门文件执行。

以上标准如遇政策调整相应再做调整。

3.4 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专用设备及工具，原材料，加工烹饪，配送，安全，管理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 3.5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5.1 普惠制老人由乙方现场收取。

3.5.2 优待对象及特惠制老人自付部分由乙方现场收取，补助部分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由社区、街道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向乙方按实际用餐量结算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纠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第二条 助餐服务要求

2.1 乙方负责在每周星期四前提供菜单，至少提供ABC三个套餐供选择。负责老人订餐和收费，负责订餐人员名单和订餐套餐的统计。

2.2 配送服务要求 365天全天候。乙方负责在每日中午10:30至11:30之间送餐至老人家中，要求社区级配送员不少于7人并满足送餐到家时间要求，并需做好每日送餐情况统计。如出现提早或超时送到的，要及时分析原因，优化送餐路线，配送人员不足的需及时补充。

2.3 乙方负责配送员的招聘、管理、购买保险等劳务关系，每季度组织送餐人员安全及规范送餐培训。

2.4 乙方负责全部配送工具，含交通工具、保温箱、餐盒等，确保配送工具使用性能安全和餐具食品安全。

2.5 乙方负责配送饭菜的质量和数量，确保饭菜保质保量，确保送到老人手中饭菜温度不低于50度。

2.6 乙方负责食物食品安全，送餐完毕后将送餐车和餐具清洁消毒，如遇因饭菜原因引起服务对象食物中毒的，由乙方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其他要求

3.1 拟派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老人发生任何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2 工作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3 加强过程控制管理

3.4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3.5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3.6 餐用具消毒前清洗应“一刮二洗三冲”，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保洁柜内。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

3.7 配送食品应标注食用时限（从加工制作完成到食用不超过2小时），配送时应有保温设施。

3.8 实行“六公示”制度：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标准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3.9 社会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B级及以上。

3.10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3.11 其他服务要求以采购人及民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 第四条 服务标准

4.1 环境卫生：①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②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③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④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4.2 人员卫生：①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②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对辖区老人进行宣传发动及需求摸排，帮助有送餐需求的老人填写用餐申请表，审核后交给乙方和甲方，甲方进行审核、备案和留档。

5.1.2 每月核对订餐老人名单和实际订餐数量，并做好统计。

5.1.3 每月对辖区内订餐老人进行抽样回访不少于2人，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甲方、乙方。

5.1.4 负责及时协调在配送餐全流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1.5 负责监督乙方在配送餐全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定期出具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完善提高。

5.1.6 每月对助餐点和送餐入户运营情况及订餐老人名单和实际用餐数量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

5.1.7 每季度至少召集1次三方会议，听取会商配送餐过程中的问题。

5.2 乙方职责：

5.2.1 负责完成老人订餐和收费。将订餐人员名单和订餐套餐统计好后交给甲方和各社区。如出现老人中途暂停订餐的，要及时通知甲方和各社区，方便后续结算。

5.2.2 负责配送员的招聘、管理、购买保险等劳务关系，甲方和各社区不负责配送员任何事宜。

5.2.3 负责全部配送工具，含交通工具、保温箱、餐盒等，确保配送工具实用性能安全和餐具食品安全。

5.2.4 负责配送饭菜的质量和数量，确保饭菜保质保量，如发现不合格（如饭菜食品安全问题、菜太咸、饭菜量太少等），乙方需及时进行改善。对老人提出的特殊需要尽量考虑满足并给出满意的答复。

5.2.5 负责食物食品安全，如遇因饭菜原因引起服务对象食物中毒的，由乙方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

5.2.6 认真做好3个助餐点的日常运营，维持好老人排队秩序，保障老人用餐安全。

5.2.7 对助餐点运营中发现的问题、老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甲方反馈，并不断完善自身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在每月回访中服务满意率连续三个月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如甲方不按时结算给乙方补助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视情有权解除合同。

6.5 如要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提前7天告知对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40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鸿诚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339

-341号901室-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小燕

联系电话：135158308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皮革城支行

账号：3305016361600000499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用餐项目	财政补贴单价	预估数量	全年（365天）金额	老人自付部分单价
1	堂食	一荤一素（特惠）	5元/餐	/	4元/餐
2		一荤二素（特惠）	5元/餐	/	6元/餐
3		一荤一素（优待）	3元/餐	/	6元/餐
4		一荤二素（优待）	3元/餐	/	8元/餐
5	送餐上门	一荤一素（特惠） 10元/餐（财政补助5元/餐+一级配送2元/份+二级配送到家3元/份）	48000	480000	4元/餐
6		一荤二素（特惠） 10元/餐（财政补助5元/餐+一级配送2元/份+二级配送到家3元/份）	31520	315200	6元/餐
7		一荤一素（优待） 3元/餐	700	2100	11元/餐
8		一荤二素（优待） 3元/餐	900	2700	13元/餐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元					

注：本项目数量为预估，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